

深圳市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联高科通讯有限公司与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中标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的“2017 年新款 4G 智能后视镜 ODM 项目—（行业版）产品”项目，中标总金额为 4,806 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该合同为日常经营类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类合同，上述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订即生效，公司履行上述合同生效不需要经过政府部门批准，不需要征

得债权人同意，不需要征得第三方同意。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情况

深圳市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联高科通讯有限公司与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中标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的“2017年新款4G智能后视镜ODM项目—（行业版）产品”项目，中标总金额为4,806万元。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负责与中国移动的商务对接，深圳市瑞联高科通讯有限公司与双方确定的第三方共同完成研发、生产安装及售后支持等工作。

四、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该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能力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

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不可抗力、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瑞联高科通讯有限公司和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双方中移动合作协议》

深圳市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